

**中醫藥發展基金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計劃) –
培訓主題一：中醫與護理專業的臨床協作(C1a項目)**

項目要求及安排

甲、中醫與護理專業的臨床協作(C1a項目)設計要求

獲委託機構須為 C1a 項目成立課程諮詢委員會，負責開發、規劃及制定課程。委員會成員建議包括註冊中醫師、註冊西醫及註冊護士。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履歷。

C1a 項目的設計要點如下：

一、培訓目標

- (a) 讓中醫師與護士互相理解各自在門診及住院環境中的角色及臨床工作；
- (b) 讓中醫師與護士互相理解在香港現行法規下，各自在臨床工作中的權責；
- (c) 掌握中醫師與護士在香港中醫醫院的職能分工及協作模式；及
- (d) 透過常見案例討論，加強中醫師與護士的溝通和協作，為香港中醫醫院建立跨專業團隊作準備。

二、課程設計

- (a) 有關 C1a 項目的課程大綱及評核要求可參閱附錄。申請機構應參閱有關設計大綱，以建構課程具體內容和建議執行方式。
- (b) 申請機構應就附錄內容要求各部分，詳述有關教學和評核的具體安排，例如課程內容概要、預期學習成果、教學方式、教學配套、評核設計等，以展示有關培訓設計如何有效達致培訓目標。
- (c) 申請機構在籌備 C1a 項目課程內容時，應說明如何確保課程能體現中醫藥服務和臨床操作的特點，並能應用於香港（特別是香港中醫醫院）的實際需要及環境。
- (d) 申請機構可適當調整每個課題／項目的學習時數，惟每部分的總學習時數須保持不變。
- (e) 獲委託機構須為學員提供「修讀課程學生手冊」。
- (f) 整個課程以實體形式進行，原則上不接納視像或遙距的授課形式。

理論課堂

- (a) C1a 項目的理論課堂共有**兩個單元**，擬定共 **60 學時**的課題，申請機構須詳述有關建議的設計內容，及如何有助學員有效達致培訓目標等。
- (b) 申請機構須列明每個課題及學習活動的「預期學習成果」。

臨床環境學習

- (a) 申請機構應就**附錄**的臨床環境學習要求擬定詳細可行的臨床環境學習方案，方案應包括臨床環境學習地點及相關安排，申請機構亦須列明臨床環境學習方案所涉及的費用作預算之用。
- (b) 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會積極與香港中醫醫院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探討於香港中醫醫院的門診、日間及住院病房及醫管局轄下提供中醫服務的場地進行 C1a 項目臨床環境學習的可行性，包括臨床環境學習地點、臨床環境學習名額及相關安排。現階段，申請機構的建議臨床環境學習方案應只包含申請機構自行安排的臨床環境學習場地，而**無須**包含香港中醫醫院及醫管局轄下的場地。在醫衛局與各有關機構探討臨床環境學習安排的可行性後，將再與獲委託機構協商具體臨床環境學習安排，最終的臨床環境學習方案將全權由醫衛局決定。
- (c) C1a 項目要求學員臨床環境學習出勤率達 100%，申請機構須訂明學員臨床環境學習出勤的安排，如通報出勤和請假的機制，以及缺勤和補回缺勤環節的具體安排等。

三、師資要求

- (a) 因應理論課堂的課題內容，課程講師應包括具備十年或以上中醫藥臨床服務經驗，並曾於醫院環境工作的註冊中醫師，具跨專業團隊協作經驗為優。
- (b) 具備五年或以上醫院工作經驗並持有中醫藥或相關學歷的註冊護士，如具中醫協作工作經驗者為優。
- (c) 具備醫療機構管理專業人員，並以具備中醫藥基礎知識為優。
- (d) 具備從事員工培訓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員，並以具備中醫藥基礎知識為優。
- (e) 申請機構須提供課程講師的履歷。

四、課程舉行日期

- (a) 獲委託機構須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間舉辦三期課程。
- (b) 申請機構須訂明課程招生、理論課堂及臨床環境學習的時間表。

五、培訓對象

- (a) 註冊中醫師及註冊護士。
- (b) 獲委託機構在招生時，須要求報名者填寫於香港中醫醫院提供服務的意向，有志者應優先錄取。
- (c) 醫衛局有權要求獲委託機構預留一定數目的收生名額，供指定機構提名人員參加培訓課程。

六、入學條件

- (a) 註冊中醫師須持有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 (b) 註冊護士須持有由香港護士管理局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具有兩年或以上護理臨床服務經驗優先。
- (c) 受培訓的學員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七、教學語言

- (a) 課程主要以粵語及普通話教學，並輔以英語。
- (b) 課程教材、作業及課程評核以中文為主，並輔以英文。

八、收生安排

- (a) 課程收生人數為每班 30 至 50 人。
- (b) 收生須確保中醫師人數佔每班總人數的 50% 或以上，而護士人數應佔每班總人數 20% 或以上；
- (c) 獲委託機構須確保以公開公平的原則進行招生。
- (d) 獲委託機構須設立機制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相關措施，以及說明收生不足的處理方法。
- (e) 如獲委託機構決定向學員收取保證金作為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措施之一，並因任何理由而最終未能於課程結束後退還款項給受培訓的學員，所有未被退還的保證金將納入項目收入，並用以抵銷項目支出，餘款須全數歸還基金。

九、課程收費

- (a) 除政府另有指明外，獲委託機構須向每位學員收取港幣 800 元的課程費用（不可設有任何退款安排）；有關收入應納入項目收入，並用以抵銷項目支出。

十、課程完結及證書

- (a) 學員理論課堂不得少於 90% 的出席率，並且臨床環境學習出勤率必須達到 100%。如學員因特殊情況未能出席理論課堂或臨床環境學習，獲委託機構應向學員要求提供相關證明。
- (b) 獲委託機構須為 C1a 項目申請相關專業的持續進修學分，並在學員成功完成課程後頒發中醫或護理教育學分證書（如適用）。
- (c) 學員如達到考勤要求並通過課程評核，應獲得獲委託機構頒授的畢業證書。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a) 現時香港中醫醫院正積極進行開院前的籌備工作，包括逐步建立院內的行政和管理架構、臨床服務及各專業醫護人員的協作模式等。為讓 C1a 項目能更符合香港中醫醫院的營運需要，中醫醫院發展辦事處將因應有關籌備工作的進度，按需要協助獲委託機構與香港中醫醫院營運機構溝通，以進一步完善培訓項目的設計內容。
- (b) 為更準確配合香港中醫醫院的發展和實際需要，基金或會因應具體情況要求獲委託機構，在項目進行期間對已獲批核的培訓整體設計、內容、教學形式、收生方式等作出修訂。
- (c) 政府和執行機構均不會要求擁有因 C1a 項目成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但獲委託機構需符合以下條件：
C1a 項目中的內容及教材的知識產權屬**獲委託機構**擁有。獲委託機構須說明項目完結後的持續安排，並須為課程（最少包括理論部分）製作教學課件（可包括教學錄影、教材等）。在培訓課程完結後，按政府要求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網站公開發布，讓項目下所建立的課程、教學材料及成果等能持續惠及中醫藥及相關行業。
- (d) 在政府及獲委託機構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政府保留權利在 C1a 項目所有課程完成後起計的三年內，要求獲委託機構以相同的資助金額及課程內容重覆舉辦課程。

乙、成效檢視

- (a) 統計報名人數、收生人數、完成課程學員人數，並跟進課程推展和執行進度，以檢視培訓課程整體進度和執行情況；
- (b) 檢視學員出勤率、教材設計、評核設計、評核材料和學員成績等，評估學員是否能掌握相關能力，達致預期培訓目標；及
- (c) 制定意見收集回饋機制，分析課程導師和學員的意見回饋，檢視課程在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丙、執行項目時間表

- (a) 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的計劃書內就執行項目的不同階段清楚訂明課程設計和籌備、招生宣傳、收生遴選、課程執行以及成效檢討等時間表，訂下重要里程碑以供跟進。
- (b) 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按項目進度出席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或其轄下 C1 計劃工作小組會議匯報項目進度情況，包括課程設計、收生安排、總結經驗、項目評價等。在履行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執行機構將會按進度／里程碑發放獲委託項目的資助款項。

推行期限

一般而言，獲委託項目應在 30 個月內完成，獲政府及基金另行批准者則屬例外。

項目執行里程碑

- (a) 獲委託機構在每期課程開展前，需向基金提交課程設計的最終版本，在有關課程設計獲審核並確認後方可正式開展課程。一般而言，在齊備課程設計的相關文件後，基金會於一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獲委託機構。
- (b) 獲委託機構在完成第一期課程後，須總結執行經驗和成效，並於一個月內提交報告予基金審核。在報告中獲委託機構須根據該次課程所得經驗，檢討項目成效，並為第二期課程的設計和執行建議優化措施。基金會參考有關報告，要求獲委託機構對下一期課程設計進行調整。一般而言，在齊備有關文件後，基金會於一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獲委託機構。
- (c) 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計劃進度，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匯報項目進度。
- (d) 在獲委託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獲委託機構須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及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具體要求另行公布。

丁、審批準則

C1 計劃的審批準則如下：

- (a) 申請機構資格（是否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¹（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²、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³））；
- (b) 申請項目的課程整體設計，培訓大綱、教學主題及簡介、課程舉辦日期及學時、教學方法、評核方法及要求、師資等是否符合 C1 計劃個別主題的要求；
- (c) 申請機構須具備執行申請項目的培訓課程相關的經驗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d) 培訓課程對象必須符合 C1 計劃個別主題的要求；
- (e) 申請機構須以公平公正的原則，或按 C1 計劃個別主題的要求進行收生，並須於申請提案中清楚列明有關收生要求或入學限制；
- (f) 預計申請項目能惠及的目標群組數目是否符合 C1 計劃的要求；
- (g) 申請機構須設立機制確保學員完成整個課堂；
- (h) 申請機構須就課程設立檢討和優化機制，包括學習成果評估，以及學員對課程的評估等；
- (i) 培訓課程在本基金計劃資助完結後的持續安排；
- (j) 申請項目訂立的實施計劃是否合理可行；
- (k) 建議的申請項目財政預算是否合理；
- (l) 申請項目並未納入其他政府資助範疇；及
- (m) 申請項目的成本效益。

因應 C1a 項目的設計及性質，額外加入的審批內容及範疇包括：

(a) 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須提交相關資料證明其機構的組織及舉辦課程能力：

	評核範疇	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1	具備課程管理架構及委任課程統籌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管理架構圖及／或相關描述• 課程統籌主任的履歷

¹ 不論以何種方式註冊、成立或設立，該等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其會章或組織章程細則需明確規定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不會分攤任何紅利、利潤或資產。申請者須提供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該等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²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等。

³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

2	為課程教學所需提供的場所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課程教學所需提供的場所（包括但不限於課室）數目及相關設備的清單
3	設有負責開發、規劃及制定課程的課程諮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各成員的職能和履歷
4	符合師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講師的名單及履歷
5	課程舉辦日期符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期課程的招生、理論課堂及臨床環境學習的時間表
6	課程收生人數及培訓對象符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期課程的收生計劃

(b) 技術部分

	評核範疇	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實行計劃		
1	詳細的培訓大綱、教學及評核方法，並重點說明符合課程要求的機制和具體實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 C1a 項目要求，為每個課題訂定預期學習成果、教學時數及形式、課堂評核方法，以及詳細的臨床環境學習安排
2	伙伴網路及課程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與有關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的合作 課程推廣計劃
3	品質保證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定學員的回饋並實施改進措施的機制 監測教學團隊品質的機制 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機制 處理課程負面反饋及投訴的程序 其他檢視項目成效的方法和機制
4	項目執行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執行項目的不同階段清楚訂明推行時間表及重要里程碑
申請機構經驗		
5	舉辦課程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申請日期，過去五年舉辦與中醫、中醫護理培訓課程或與 C1a 項目相關課程的數目及完成課程的總人數
其他		
6	有利於課程籌備、推行和達致培訓目標的措施／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措施／項目的內容介紹

(c) 預算支出

申請機構應在預算中詳細列出各項開支明細，主要預算項目須包括但不限於：

- 課程開發成本；
- 每期課程的執行成本（不包括臨床環境學習安排的費用）；
- 每期課程的臨床環境學習安排的費用預算⁴；
- 建議行政支援撥款⁵；及
- 課程總成本。

戊、資助金額及發放資助安排

- (a) C1a 項目下每一個獲委託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400 萬元**。資助金額將按照項目執行情況及完成的里程碑分階段發給予獲委託機構。
- (b) C1a 項目發放資助款項的安排如下：
- 首期撥款（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 40%）將會在獲委託機構簽署資助協議並成功開立項目帳戶⁶後發放；
 - 第二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 30%）將會在獲委託機構提交第一期課程的檢討報告，並完成第二期課程的優化設計後發放；及
 - 終期撥款（確實資助金額的餘額，將會根據終期審核帳目中經過審核的實際項目成本、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在獲委託機構完成所有獲委託項目的成果和績效指標，及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終期審核帳目）獲得執行機構接納，並獲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後發放。
- (c) 申請機構可按需要申請「行政支援撥款」，「行政支援撥款」建議資助上限為獲委託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 10%。「行政支援撥款」的最終發放金額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開支作出調整，而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上限不變。

⁴ 申請機構應就所有要求的臨床環境學習時數，建議詳細可行的臨床環境學習方案，並在財政預算中列明當中所涉及的費用。

⁵ 基金的行政支援撥款資助上限為獲委託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 10%。

⁶ 「項目帳戶」指須在《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以其名義開立及保存獨立帶利息的銀行帳戶。

己、項目監察

申請機構須根據 C1a 項目要求，於項目計劃書內清楚訂明項目執行的里程碑，如委託項目無明確執行里程碑要求，申請機構應自行建議和訂明可量化的里程碑，以供執行機構／工作小組／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參考。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按計劃進度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匯報項目進度。獲委託機構須按 C1a 項目的要求，適時提交所需的報告供基金審閱。

庚、申請方法

申請機構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格及計劃書以MS Word 版本方式連同相關文件電郵至enquiry@cmdevfund.hk遞交申請，並必須於電郵遞交申請後一星期內，把已簽署及蓋章的申請表格正本、計劃書及所需文件副本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信封請註明「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中醫與護理專業的臨床協作(C1a項目)」)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2024年10月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計劃)
培訓主題一：中醫與護理專業的臨床協作(C1a項目)
課程大綱及要求指引

I. 理論課堂要求

1. 理論課堂

理論課堂的學習時數共 60 小時，分為單元一及單元二。

單元一：中醫師與護士協作及溝通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1.1	醫護協作 (i) 中醫師與護士協作的重要性 (ii) 醫護關係模式：配合-支持-協作 (iii) 醫護團隊的概念 (iv) 影響醫護協作關係的因素 (v) 高效能醫護團隊的特質 (vi) 醫護協作的測量工具	3
1.2	香港中醫醫院，內容可包括： (i) 背景及定位 (ii) 醫院架構及系統 (iii) 臨床服務模式 (iv) 轉介制度 (v) 香港中醫醫院以中醫為主導，西醫為輔的服務	2
1.3	中醫師及護士在香港臨床環境中的法定權限	2
1.4	認識中醫師在香港中醫醫院的臨床角色及主要工作 (i) 中醫師在香港中醫醫院的臨床角色 (ii) 中醫師在門診及病人住院至出院期間的主要工作（辨證論治、處方中藥、施行針灸及其他中醫療法、醫患溝通、記錄病情、評價治療成效及處理緊急情況等） (iii) 中醫臨床紀錄書寫及常用術語 (iv) 中醫師可如何善用護士的角色，提升病人的治療效果及實現更好的醫療結果	7
1.5	認識護士在香港中醫醫院的臨床角色及主要工作 (i) 護士在香港中醫醫院的臨床角色 (ii) 護士在門診病人入院、住院至出院期間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中醫角度，為病人作護理評估，提供適切的護理● 監察治療效果及相關風險記錄，並作適時匯報	7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中醫及西醫的醫囑準確發藥、協助病人服藥、服藥前後反應的觀察、不良反應的記錄並及時匯報 ● 按中醫師的診斷及指示準備中醫療法常用器具設備及提供相關的護理 ● 為病人提供中醫護理的健康與諮詢，例如：飲食護理、情志護理、治未病與防變、養生指導 ● 輔助中醫師與西醫及其他醫療專業在病人治理方面的聯繫 (iii) 護士可如何善用中醫師的角色來提升護理質素	
1.6	建立醫護團隊融洽協作關係 (i) 建立醫護團隊成員認同的目標 (ii) 建立良好的溝通及人際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自己和他人的行為風格的重要性及維持的團隊協作的良好習慣 ● 臨床溝通技巧 ● 醫護臨床溝通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頭和書面 ➢ 跨專業團隊個案管理會議 ➢ 醫護共同查房 ● 醫護團隊中的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病情（例如：SBAR⁷溝通模式） ➢ 電話醫囑遵循「OWRC⁸溝通模式」 ➢ 電話報告遵循「RWRC⁹溝通模式」 	6

⁷ SBAR 代表：S= Situation 情景；B=Background 背景；A= Assessment 評估；Recommendation: 建議

⁸ OWRC 代表：

- Order: 醫師在電話中告知醫囑。
 Write down: 護理人員在電話的另一端將聽到的醫囑記錄下來。
 Read back: 護理人員將記下的醫囑唸出來。
 Confirm: 醫師聽到護理人員所唸的內容如為正確便予以肯定的回應，否則予以更正並重新進行 OWRC 溝通模式。

⁹ RWRC 代表：

- Report: 發報告者在電話中告知檢查結果。
 Write down: 接聽報告者在電話的另一端將聽到的結果記錄下來。
 Read back: 接聽報告者將記下的結果唸出來。
 Confirm: 發報告者聽到接聽報告者所唸的內容如為正確便予以肯定的回應，否則予以更正並重新進行 RWRC 溝通模式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救中使用「ORCDA¹⁰溝通模式」 ➢ 主持互動會議的要訣 ➢ 如何表達異議及建議方案 (iii) 緩解人際衝突的原則及步驟	
1.7	中醫師與護士在香港中醫醫院的職能分工討論 (可參考香港中醫醫院的相關服務流程供學員研討)	3
單元一總學習時數：		30

單元二：醫護臨床協作的知識和溝通技巧的應用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以病人在香港中醫醫院門診、入院、住院期間至出院或轉院的歷程為基礎，設計 8 項臨床情境為主題教案。	
1.8	以案例研討及／或情境模擬形式授課，引導學員討論中醫師與護士在案例中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角色和職能 (ii) 法定權限 (iii) 溝通方法及技巧 (iv) 處理可預見的困難或衝突的建議 	24
小組匯報		6
單元二總學習時數：		30
理論課堂總學習時數：		60

¹⁰ ORCDA 代表：

- Order: 醫師給予口頭醫囑。
 Read back: 執行醫囑者將聽到的醫囑大聲唸出來。
 Confirm: 醫師聽到執行醫囑者所唸的內容如為正確便予以肯定的回應，否則予以更正。
 Do aloud: 執行醫囑者在執行時將自己所做的事邊做邊唸。
 Appreciate: 醫師給予肯定。
 口頭及電話醫囑應儘快 (最遲於 24 小時內) 補入病歷中。

II. 臨床環境學習要求

1. 臨床環境學習

臨床環境學習的學習時數共 20 小時，獲委託機構須就以下內容安排學員進行臨床環境學習，與相關臨床人員進行交流研討，並安排學員見習臨床人員的實際操作。臨床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門診及住院服務。

	臨床環境學習項目	學習時數 (小時)
1.1	中醫服務，須包括： (i) 純中醫服務 (ii) 中醫為主服務 (iii) 中西醫協作服務 (iv) 中醫治療（處方中藥、針灸、艾灸、拔罐、推拿等）	16
1.2	專職醫療服務，可包括： (i) 物理治療服務 (ii) 職業治療服務 (iii) 營養諮詢服務 (iv) 言語治療服務 (v) 醫務社工服務	
1.3	臨床支援及社區服務，可包括： (i) 中藥及西藥房、中央消毒供應部、病理部、放射診斷部及臨床試驗中心 (ii) 中醫康復中心、社區健康服務或健康中心	4
臨床環境學習總學習時數：		20

III. 課程評核指引

小組匯報

以不少於 3 人為一組，每組以單元二的一個案例，向講師及其他同學匯報討論內容及學習要點，並撰寫一份 1000 – 1200 字的案例分析報告。

個人報告

學員從個人過往的臨床經驗中選取一則病例，反思並撰寫一份 800 – 1000 字的報告說明如何應用 C1a 課程中所學到的醫護協作以改善處理該病例的方法。

臨床環境學習報告

學員須就臨床環境學習的實際操作及與相關的專業人員的交流經驗，並結合個人反思，撰寫一份 500 – 600 字的參觀報告。